

2017 香港學界數學及奧數精英賽(小學組)

P1-P6 比賽章程

比賽形式 筆試形式，設有中英文試卷可供選擇。

比賽日期 2017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日)

比賽時間	P1	P2	P3	P4	P5	P6
	14:00-14:50	14:00-14:50	15:00-15:50	15:00-15:50	16:00-17:05	16:00-17:05

1. 包括收發比賽試卷時間，P1-P4 組作答時間為 45 分鐘，P5-P6 組作答時間為 60 分鐘。
2. 實際時間安排可能因參賽人數而稍作變更，實際時間將以正式准考通知為準。

報到時間	P1	P2	P3	P4	P5	P6
	13:50	13:50	14:50	14:50	15:50	15:50

(最遲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報到，遲到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參賽證書 所有參賽學生，於完成比賽當天均可即場獲頒發「嘉許證書」，此外，於比賽中獲獎的同學另會獲得「得獎證書」，比賽結果將於 12 月 22 日(星期五)公佈。

比賽獎項 計算參賽者總分，每組最高分的參賽者可獲**金獎**、**銀獎**及**銅獎**。
註：如有相同總分情況發生，排名會以出生日期計算，年齡較小者可獲較高名次。為鼓勵同學勇於嘗試比賽，增強個人信心，另設有**卓越獎**及**傑出獎**，答對題目超過 75%可獲卓越獎獎牌及獎狀，答對題目超過 60%可獲傑出獎獎狀。

參賽資格 參賽學生必須按照就讀學校之年級參賽，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 比賽通知**
1. 正式准考通知將於 12 月初經電郵發出，如於比賽日期前 7 天(12 月 10 日)，仍未收到比賽准考通知(以電郵發出)，敬請儘快聯絡本會。
 2. 凡於比賽日期後才提出未收到通知，恕本會不能受理。

- 比賽安排**
1. 參賽學生須攜同學生手冊或學業證明前往考試場地，以供核實參賽資格。
 2. 除遇到特殊情況外，參賽學生不能提早交試卷或離場。
 3. 參賽學生毋須帶備鉛筆及擦膠，大會將提供有關文具。
 4. 參賽學生於比賽期間不得使用任何輔助計算工具。所有比賽試卷均不獲發還，賽果以本會之最後決定為準。

病假安排

1. 如學生因病未能出席比賽，敬請於比賽後七天內以電郵形式補交醫生證明，學生將獲安排留位參加下屆比賽(2017年4月，實際時間地點待定)。有關留位安排只限使用一次。逾期遞交證明將不獲受理。
2. 本會恕不接受其他缺席理由。

惡劣天氣

1. 如當天早上八時前，天文台預計或經已懸掛以下惡劣天氣訊號，整天比賽將改期舉行。
 - 八號風球或以上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2. 比賽是否恢復進行，視乎當天天文台惡劣天氣訊號（黑色暴雨及/或 8 號或以上風球訊號）是否仍然生效。比賽將於以下訊號解除三小時後回復正常。
 - 八號風球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例如：當天天文台於上午九時宣佈取消以上訊號，中午十二時及其後的比賽將會回復正常。

3. 如於比賽期間發出以下惡劣天氣訊號，正進行的比賽將取消，其他組別比賽將改期舉行。

留意：

- 比賽安排的措施與教育局有別，請勿以教育局的宣佈視作為本會的安排。
- 本會不作另行通知，家長需自行留意本會 Facebook 專頁消息或於比賽當天致電本會查詢 (手提/Whatsapp: 6677 3194)。

其他條款

1. 比賽費用一經繳付，恕不退款。
2. 本會對比賽中所有爭議擁有最終決定權。
3. 提交報名申請一概表示參賽者及其家長已詳閱比賽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